



論《孫子兵法》之戰爭原理

作者簡介



謝游麟備役上校，陸軍官校75年班、戰爭學院94年班、國防大學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92年班；曾任營長、群指揮官、主任教官、副院長，現任陸軍專科學校兼任助理教授。

提要 >>>

- 一、《孫子兵法》對於戰爭的認知可從哲學基礎、戰爭要素、戰爭指導三方面去瞭解，這也形成其戰爭原理的基礎。
- 二、孫子的「戰爭指導」涉及對戰爭全程的規劃與作為。區分戰前的「慎戰」、啟戰後的「不戰」、戰爭遂行中的「善戰」及戰後的「修功」。
- 三、《孫子兵法》所揭示的十大戰爭原則包括備戰、求全、目標、先知、奇襲、重勢、主動、統一、趨利及權變，為孫子戰爭經驗之結晶。
- 四、《孫子兵法》的戰爭原理對於21世紀的戰爭具有重要的借鑑和指導意義。各級幹部應融會貫通，並以此為基礎不斷創新發展，將之運用於建軍備戰工作及防衛作戰任務上。

關鍵詞：戰爭指導、戰爭原理(則)、慎戰、善戰、權變

前言

「戰爭」乃國家或國家集團為實現其政治主張，或維護其主權、領土、利益，屈服對方所採取之暴力行為。¹戰爭可說是最常見的一種社會現象，自有人類以來，戰爭就常伴隨人類社會不斷發生，也給人類帶來無窮的災難。戰爭既難避免，古今中外的軍事家、政治家或兵學家們就試著用不同的視野去觀察戰爭、研究戰爭、認識戰爭，以期求得一種肆應戰爭的態度和方式，甚至在戰爭中獲得利益。綜觀我國歷代的兵學家中，孫子應是最傑出的一位，他所處的年代適逢戰爭最頻仍、諸侯兼併最劇烈的春秋時期。²這個時期大國勝敗無常，小國安危不定，局勢錯綜複雜，而孫子所著的《孫子兵法》正是在此時代背景下之產物。

《孫子兵法》被稱為「兵學經典」，集中體現了我國古代軍事思想的精華，其內容涵蓋了孫子的戰爭觀、戰略戰術、指揮藝術、軍隊建設思想等。全書共約6千餘字，區分始計、作戰、謀攻、軍形、兵勢、虛實、軍爭、九變、行軍、地形、九地、火攻及用間等13篇。這13篇具有嚴謹的結構和獨具特色的理論體系，其核心

理論在於孫子對應戰爭的態度、視野、方法和指導等，這也形成了他重要的「戰爭原理」。當吾人研究某種著作、學說或理論時，最重要的是尋找出它的規律、原理、原則，進而加以運用，研究《孫子兵法》亦然。惟《孫子兵法》是以古文寫成，用字精鍊，內容偏向本質談論，其中所闡述的「戰爭原理」往往非浮現在表面的字句上，不易察覺或在解讀時有所偏頗。基於此，本研究試著從孫子對於戰爭的認知著手，以瞭解他如何看待、理解戰爭，進而逐步從各篇章中歸納出這部兵法的「戰爭原理」，期能讓國軍幹部更能體認《孫子兵法》的精髓，並將之運用於平日的建軍備戰及戰時的用兵作戰中，甚至於個人的立身處世上。

《孫子兵法》對戰爭的認知

「戰爭原理」又稱「戰爭原則」，為檢討過去戰爭的經驗與教訓，所歸納在用兵上不變之一般性原則與項目。³欲凸顯《孫子兵法》戰爭原理的價值性、實用性及科學性，首先必須瞭解孫子對於戰爭的認知，始能視野宏觀，見樹又見林，可從其「哲學基礎」、「戰爭要素」及「戰爭指導」三方面著手。

1 國防部印頒，《國軍軍語辭典》（臺北：國防部，2004年1月），頁2-1。

2 根據《春秋》記載，在春秋時期的242年裡就發生過483次的大小戰爭。

3 丁肇強，《軍事戰略》（臺北：中央文物供應社，1984年3月），頁78。



一、哲學基礎

(一)認識論

「認識論」(Epistemology)是哲學探討的主題之一，主要是探討知識起源、本質、限制及有效性的理論。⁴《孫子兵法》對於戰爭的認識表現在實事求是、不尚空談、充分利用物質條件的「認識論」。在戰爭進行中，孫子於〈九地篇〉主張「禁祥去疑」，在〈用間篇〉也強調「先知者，不可取於鬼神，不可象於事，不可驗於度；必取於人，知敵之情者也。」由此看出，孫子竭力反對用迷信、不科學的方法去獲得敵情，他提倡在客觀事實基礎上認清形勢、作出判斷，才能預測戰爭勝負。因此，他於〈謀攻篇〉說：「知己知彼，百戰不殆；不知彼而知己，一勝一負；不知彼不知己，每戰必殆。」在充分利用客觀物質條件方面，孫子於〈火攻篇〉中提及：「發火有時，起火有日。時者，天之燥也。日者，月在箕、壁、翼、轸也。凡此四宿者，風起之日也。」孫子強調進行火攻須借助天氣、氣候等物質條件才能發揮成效。

(二)辯證法

《孫子兵法》13篇中含有豐富的「辯證」(Dialectic)思維，全書相關的辯證詞組就多達100多組，如敵我、主客、眾寡、強弱、攻守、進退、勝敗、奇正、虛實、勇怯、勞逸、動靜、迂直、利害、死生等。⁵孫子將戰爭問題進行了一分為二的觀察，清楚認知雙方存在著相互對立、相互依存，在一定條件下又可以互相轉化的辯證關係。他將這種辯證思維運用於複雜的戰爭領域中，讓後人更能看清楚戰爭的本質及如何解決戰爭問題。例如，〈軍爭篇〉說：「軍爭為利，軍爭為危。」孫子認為「軍爭」有其有利的一面，也有危險的一面，將帥必須堅持一分為二的觀點處理戰爭問題。另外，〈九變篇〉亦云：「是故智者之慮，必雜於利害，雜於利而可信也，雜於害而患可解也。」孫子強調在分析事物時應該將「利」與「害」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、來對待，這句話也是孫子認識和解決戰爭的關鍵。⁶

(三)以民為本

春秋末年頻繁無情的戰爭給國家和人民帶來了極大的災難，「以民為本」的思想也普遍地受到軍事家們的格外重視

4 楊龍立，〈認識論〉，國家教育研究院，2000年12月19日，<http://terms.naer.edu.tw/detail/1313438/?index=7>，2016年9月2日。

5 楊學修，〈論孫武戰爭哲學的辯證思維〉《陸軍學術雙月刊》(桃園)，第49卷第503期，2013年8月，頁40~44。

6 高揚，〈淺析《孫子兵法》決策思想中的辯證哲學〉《科學大眾(科學教育)》(北京)，第1期，2013年3月，頁111。

。《孫子兵法》就體現了許多的「重民」思想，〈作戰篇〉說：「國之貧於師者遠輸，遠輸則百姓貧。近於師者貴賣，貴賣則百姓財竭，財竭則急於丘役。力屈財殫，中原內虛於家。百姓之費，十去其七……」孫子對於戰爭主張速戰速決，反對持久戰給百姓造成嚴重的災難，尤其「遠輸」、「貴賣」、「財竭」都直接關係到百姓的利益乃至生死存亡。⁷另外，在孫子「以民為本」的思想下也發展出許多相關的論述(如表一)。

二、戰爭要素

「戰爭要素」係指一國之人力、物力、財力與時空領域等情況所具有的能量，乃為執行戰爭的原動力。⁸孫子在思考

戰爭要素時具有明顯的「總體性」特徵，他以無比宏觀的視野審視戰爭，追求從全領域和總體上掌握戰爭要素，而非僅從一項或兩項因素、特徵、現象等，就貿然做出判斷、決策或行動。如〈始計篇〉中孫子強調須對決定戰爭勝負的「五事」、「七計」進行綜合評估和運籌。⁹「五事」、「七計」將天、地、人三者看作是一個密切聯繫、相互依存的整體，若進一步分析，它包含了軍事、社會、自然要素於其中。「軍事要素」有將帥能力、士卒素質和軍需物資等；「社會要素」有國家實力、上下團結、人心向背及外交狀況等；「自然要素」指山川地理及時節氣候等。¹⁰

在戰爭要素中以「人」為關鍵因素

表一 孫子「以民為本」思想之相關論述

篇名	「以民為本」思想
始計篇	道者，令民與上同意，可與之死，可與之生，而不畏危也。
謀攻篇	上下同欲者勝。
作戰篇	善用兵者，役不再籍，糧不三載，取用於國，因糧於敵。
軍形篇	善用兵者，修道而保法，故能為勝敗之政。
行軍篇	令素行，與眾相得也。
地形篇	故進不求名，退不避罪，唯民是保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綜整。

7 李小城，〈《孫子兵法》中的儒家思想〉《青海民族大學報》(青海)，第6期，2010年6月，頁10、11。

8 國防部印頒，《國軍軍事思想》(臺北：國防部，2001年12月)，頁2-11。

9 「五事」指道、天、地、將、法；「七計」指：主孰有道？將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執行？兵眾孰強？士卒孰練？賞罰孰明？

10 於下頁。



。〈始計篇〉指出對將帥須從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」五方面來考察與培養，這樣的將帥領兵作戰，方能攻則克，守必固，亦才能成為「民之司命，國家安危之主也」（作戰篇）；〈用間篇〉指出要同時運用鄉間、內間、反間、死間、生間5種類型間諜，進而達到其間互補作用。另外，在戰爭力量的發揮上，孫子不僅只侷限於狹窄的軍事範疇，而是強調綜合運用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外交及地略等手段造成有利的戰略態勢以屈服敵人。綜合言之，孫子思考戰爭問題時，並非簡單地就事論事，而是以總體為導向審視戰爭，將戰爭領域視為一個完整的系統，力求從全局把握戰爭。

三、戰爭指導

《孫子兵法》中分階段、有系統地闡述了戰爭全過程的規劃與指導原則，區分戰前的「慎戰」、啟戰後的「不戰」、戰爭過程中的「善戰」及戰後的「修功」。

(一)戰前的慎戰

在對待戰爭的態度上，孫子繼承了中華民族自古以來崇尚和平、主張「止戈為武」的思想傳統。當孫子論述其戰略

、戰術思想時，隨處體現出理性和慎重對待戰爭的基本態度，如〈始計篇〉就開宗明義地指出：「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」

〈火攻篇〉亦強調：「主不可以怒而興師，將不可以慍而致戰；合於利而動，不合於利而止。怒可以復喜，慍可以復悅，亡國不可以復存，死者不可以復生。」這種理性和良知使孫子堅決反對情緒化地處理戰爭問題，而力主以對人民的生命和國家的安危高度負責的態度，審慎地對待戰爭，非萬不得已不可以冒險發動戰爭。¹¹在戰爭不可避免的形勢下，孫子也給戰爭設置了三道門檻：「非利不動，非得不用，非危不戰」（火攻篇），以上「三不」原則乃是他「慎戰」主張進一步的具體化。¹²

(二)啟戰後的不戰

啟戰後，如何把戰爭的破壞力和消耗降到最低，將戰爭利益提升到最大，孫子於〈謀攻篇〉提出了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的戰爭理想境界，它是「善之善者也」。孫子的「不戰」並非「無戰」，並不是說不要武力、放棄武力或不要戰爭、反對戰爭，而是指以武力為後盾，透過施展

10 馮立鰲，〈《孫子兵法》中的思維方式：爭勝藝術制勝之道〉，南方網，2014年9月27日，http://theory.southcn.com/c/2014-09/27/content_109245493.htm，2016年9月3日。

11 丁肇強，《孫子述要》（臺北：臺灣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12月），頁104、105。

12 呂錫琛，〈關於孫子「慎戰」思想及其現代意義〉，2011年5月17日，論文網，<http://big.hi138.com/wenhua/chuantongwenhua/201105/310075.asp>，2016年9月6日。

謀略和巧妙用兵，造成有利態勢，力求不直接訴諸武力而迫敵屈服。為了達到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，孫子亦提供了方法，他於〈謀攻篇〉指出：「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，其次伐兵，其下攻城。」伐謀、伐交、伐兵、攻城是孫子按「戰爭效益」的高低，為各種勝敵方式所做的排序，其中「伐謀」、「伐交」是使用非軍事手段屈敵制勝，屬於「不戰」思維。「伐謀」則是用兵的最高境界，強調以強大的實力為後盾，把敵國的企圖或計謀，於未成熟前運用謀略，包括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外交等手段的綜合運作，將之挫敗、粉碎，使其計畫不可行；¹³「伐交」乃運用外交手段瓦解敵國的聯盟，擴大、鞏固自己的盟國，孤立敵人，迫使其屈服，以最小的代價獲取最大的戰爭效益。¹⁴

(三)戰爭過程中的善戰

孫子將其辯證思維運用於「慎戰」與「善戰」兩者，他主觀上強調「慎戰

」，也就是能不打就不打，而客觀上卻強調「善戰」，也就是在戰爭不可避免下，那就運用「善戰」贏得戰爭的勝利。《孫子兵法》作為一部軍事著作，除了強調如何「慎戰」、「不戰」外，更多的內容在論述如何以「戰爭藝術」戰勝敵人，這也是此部兵法中最精彩的部分。《孫子兵法》中多處提及「善戰」的原則與方法，如主動、虛實、奇正、迂直、攻守、專分及善用地理、地形、天候等條件，但最重要的還是要有「善用兵者」、「善戰者」來執行，也就是卓越的將領是「善戰」的關鍵因素。基於此，孫子也對「善戰者」提出要求(如表二)。

(四)戰後的修功

孫子對於戰爭的指導是全程的，他除了積極地在戰爭中爭取勝利外，還考慮到勝利以後的情況。〈火攻篇〉就提及：「夫戰勝攻取，而不修其功者凶，命曰費留。」其意為取得了勝利而不能鞏固勝

表二 孫子對「善戰者」之要求

篇名	要 求
軍形篇	古之善戰者，勝於易勝者也；故善戰者，立於不敗之地，而不失敵之敗也；善用兵者，修道而保法，故能為勝敗之政。
兵勢篇	故善戰者，其勢險，其節短。勢如張弩，節如發機；故善戰者，求之於勢，不責於人，故能擇人任勢。
虛實篇	故善戰者，致人而不致於人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綜整。

13 李浴日，《孫子兵法之研究》(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93年3月)，頁63。

14 劉春志、李曉玲，〈論春秋戰國時期的伐交思想〉《軍事歷史》(北京)，第6期，2009年6月，頁8。



利成果，則不過是對生命、資財的浪費。所以取得勝利後，應該做好「修功」工作，「修功」即修明政治，恢復經濟，安撫民眾，安定生活，肅清殘敵，論功行賞，激勵士氣等勝利後的各方面的善後工作。孫子認為對敵完成「戰勝攻取」任務後，必須做好爭取民心，鞏固和擴大戰果，充分考慮贏得戰爭勝利之後我方利益的維護及敵方秩序的恢復，才能凸顯戰勝的價值，這是領導者和將帥們要考慮和做到的。¹⁵

從以上《孫子兵法》對於戰爭的認知可以瞭解，孫子在以民為本的思想指導下，用理性、務實的態度及辯證思維來認

識戰爭的發展規律，並在整體的思維下掌握戰爭的主客觀要素及對戰爭全程的指導，這也形成了《孫子兵法》戰爭原理的發展架構(如圖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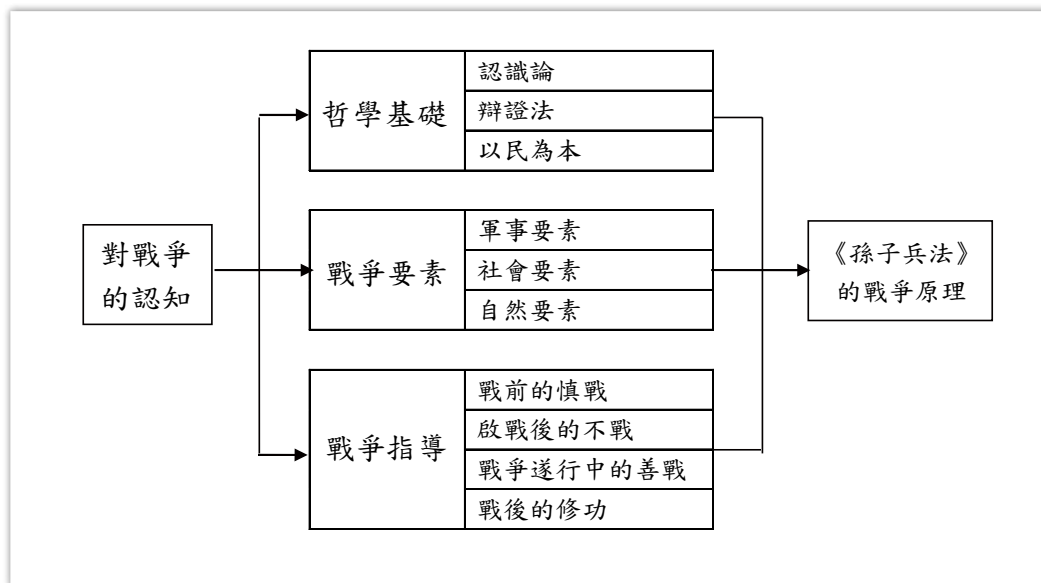
《孫子兵法》的戰爭原理

經由《孫子兵法》戰爭原理的發展架構，可歸納其所揭示的十大戰爭原則：備戰、求全、目標、先知、奇襲、重勢、主動、統一、趨利及權變，分述如後。

一、備戰

「備戰」向來為戰爭指導者和軍事理論家所重視，其中孫子應是最早有系統

圖一 《孫子兵法》戰爭原理的發展架構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15 于汝波，〈論《孫子兵法》的戰後修功思想及其實現途徑〉《軍事歷史》(北京)，第1期，2005年1月，頁25。

地提出備戰思想的軍事家。〈軍形篇〉有云：「昔之善戰者，先為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。不可勝在己，可勝在敵。」孫子強調戰爭之事，不管敵人如何，本身先要做好一切準備，具備不被敵人戰勝的實力或條件，即自己先立於不敗之地，然後方能乘機取勝敵人。同篇中亦提及：「勝兵先勝，而後求戰；敗兵先戰，而後求勝。」打勝仗的軍隊都是先創造並具備了勝利的條件再去作戰，打敗仗的軍隊則是先與敵人作戰後再來尋求勝利。孫子強調「不打無準備之仗，不打無把握之仗」，尤其在戰前各方面都準備好了才能上戰場，而不是倉促上了戰場才意圖僥倖地尋找獲勝機會。另外，〈謀攻篇〉說：「以虞待不虞者勝。」〈九變篇〉提及「故用兵之法，無恃其不來，恃吾有以待之；無恃其不攻，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。」孫子在此均強調「有備無患」、「有備才能安」的戰爭準備思想，他認為即使在防衛時期，亦要營造「先勝」的條件，不能寄望於敵人「不來」、「不攻」，而是要依靠我方有充分準備，嚴陣以待，才不致被敵人戰勝。

備戰工作是「以不變應萬變」的工作，是從平時到戰時一貫實施的基本戰略作為，要有求真、求實的作為，這是「常則」，有了這種常則備敵，才能從而產生

出「變則」以應敵。《孫子兵法》中之備戰思想是其「慎戰」思想的延伸，其具體內涵主要包括政治、外交、經濟及軍隊建設等層面的備戰。¹⁶

（一）政治備戰

孫子主張修明政治，爭取民心。〈始計篇〉提出「五事」、「七計」作為指導軍隊乃至整個國家備戰的基礎，其中「五事」、「七計」均將「道」列在首位，可見他非常重視「道」在國家中的意義與作用，他將「道」解釋為「道者，令民與上同意，可與之死，可與之生，而不畏危也。」所謂「道」就是透過統治者的仁政和愛民措施，贏得人心，「上下同欲」，使各項政令得以推行，並能夠與君主同生共死，而不會懼怕危險。

（二）外交備戰

在備戰過程中，孫子強調要爭取有利於己的國際形勢，他於〈九地篇〉中提出了「衢地則合交」、「衢地，吾將固其結」的外交策略思想。「衢地」一般不屬於本國領土範圍，而是在敵我雙方和第三國交界接壤的「三屬之地」，這些地方都是軍事上的必爭之地。如能在「衢地」運用外交手段鞏固與鄰國的交往，並與之結盟，就可確保本國部隊在開戰之前及戰爭過程中可以自由進出「衢地」，進而贏

16 孫赫，〈試論孫武的備戰思想〉《北華大學學報》（吉林），第4卷第1期，2003年3月，頁31。



得戰爭主動權。¹⁷

(三)經濟備戰

〈作戰篇〉有云：「凡用兵之法，馳車千駟，革車千乘，帶甲十萬，千里饋糧，則內外之費，賓客之用，膠漆之材，車甲之奉，日費千金，然後十萬之師舉矣。」〈軍爭篇〉提及「軍無輜重則亡，無糧食則亡，無委積則亡。」孫子認為要興兵作戰，必須具備強大的經濟及後勤實力，要以充足的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為後盾，才能在戰爭中獲勝，這些實力並非一蹴可幾，必須於平時就要逐步累積。

(四)建軍備戰

軍隊是作戰的主體，要想取得戰爭的勝利，就必須有一支精良的軍隊為基礎，所以建制軍隊是必要的備戰環節。《孫子兵法》對於軍隊建制的闡述，主要重視在人員素質的提升，包括「選將」與「練兵」。在「選將」方面，孫子於〈始計篇〉提出為將者必須具備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」五種素質，缺一不可，任何一方面的偏失都將演變成「五危」；¹⁸在「練兵」方面，孫子亦於〈始計篇〉中將「士

卒熟練」、「兵眾孰強」作為比較雙方戰爭實力的條件之一，而「令之以文，齊之以武」(行軍篇)是孫子治軍、練兵理論的核心。¹⁹

二、求全

就字義而言，「全」有全部、完全、整體、圓滿等意。「全」在孫子的兵學理論體系中的地位，如同孔子學說的核心「仁」、老子學說的核心「道」以及墨子學說的核心「兼愛」一樣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。²⁰「全」字在《孫子兵法》中共出現了10次，其中的7次都是在〈謀攻篇〉中，而此篇名中「謀」的意義即為戰略，可以暗示孫子的戰略思想是採取一種「求全」的途徑。²¹孫子「求全」的層面涵蓋甚廣，表現在戰爭各領域，包括戰爭指導、戰略思想等。

(一)戰爭指導

〈謀攻篇〉說：「凡用兵之法，全國為上，破國次之；全軍為上，破軍次之；全旅為上，破旅次之；全卒為上，破卒次之；全伍為上，破伍次之。」其中「用兵之法」指的是對戰爭的指導，「軍、旅、卒、伍」為軍隊編制。

17 程煒，〈孫子「交勝」戰略文化與當代國家安全〉，山東孫子研究會，2012年7月30日，<http://www.sunzistudies.com/show.asp?id=223>，2016年9月10日。

18 〈九變篇〉指出將有五危：必死可殺，必生可虜，忿速可侮，廉潔可辱，愛民可煩。

19 孫殿仁，《孫子兵法通論》(北京：國防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5月)，頁34。

20 吳如嵩，《孫子兵法十五講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3月)，頁33、34。

21 鈕先鍾，《孫子三論》(臺北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8月)，頁280、281。

²²此處孫子一口氣用了5個「全」及「破」字來說明戰爭的指導原則，他認為「全國」、「全軍」、「全旅」、「全卒」及「全伍」為上策，而「破國」、「破軍」、「破旅」、「破卒」及「破伍」為次一等。孫子在戰爭的指導上，從全國、全軍、全旅、全卒到全伍，亦即從戰略、戰術至戰鬥階層，都不放棄「求全」，「全」是最高的理想，而「破」則為不得已的選擇。在「求全」的內涵方面，〈軍形篇〉提及「自保而全勝」；〈地形篇〉指出「知彼知己，勝乃不殆；知天知地，勝乃可全」。由此觀之，孫子的「求全」表現在「全勝」思想上，而其主張的「全勝」並不是一般所謂全部、全面或大獲全勝之意，而是把敵我雙方的損失減少到最小，用最小的代價獲取最大利益的勝利，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乃為最理想境界。²³

(二)戰略思維

若以「戰略」觀點審視孫子之「求全」，可由戰略之三要素：目的、方法與手段加以檢視。²⁴在「手段」方面之「求全」，前段「戰爭要素」中已提及孫子

對於戰爭的手段須舉全國之力以從事之，全面經營，整體運作。在「目的」、「方法」的「求全」方面，〈謀攻篇〉提及：「故善用兵者，屈人之兵而非戰也；拔人之城而非攻也；毀人之國而非久也。必以全爭於天下，故兵不頓而利可全，此謀攻之法也。」孫子強調善於用兵的領導者，不靠戰爭、攻城、久戰等方式取勝，而是靠著「總體」的策略爭勝於天下，如此既不使國力、軍力疲憊受挫，又可獲得「完全勝利」的利益。²⁵其中「必以全爭於天下」之「全」為「方法」，包括綜合運用「伐謀」、「伐交」、「伐兵」、「攻城」等「總體」策略；而「兵不頓而利可全」中的「全」是「目的」，也就是要獲得戰爭勝利的「綜合效益」，不僅在軍事上要獲得勝利，也要在政治、經濟、外交、人道或自然生態等方面沒有留下不利的後遺症。

三、目標

戰爭目標是一切戰爭活動思考之依歸、計畫之憑藉及行動之準據。在所有戰爭原則中，戰爭目標為最重要且具支配作

22 「軍、旅、卒、伍」均為古代軍隊編制：5人為「伍」，百人為「卒」，五百人為「旅」，一萬兩千五百人為「軍」。

23 歐陽國南、高忠邦，〈從《孫子兵法》的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探討現代戰爭之「全勝」思維〉《國防雜誌》(桃園)，第24卷第4期，2009年8月，頁36。

24 Joseph R. Cerami and James F. Holcomb, Jr 著、高一中譯，《美國陸軍戰爭學院戰略指南》(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室，2001年10月)，頁19。

25 鈕先鍾，《孫子三論》(臺北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8月)，頁282。



用者，如果沒有目標、目標不明、目標有誤或不能堅持目標等，則其他原則均無意義可言，且可能導致戰爭的失敗。一般將戰爭目標依其重要性、時空及性質區分為三類，以作為戰爭目的、過程、結局之指引與評估。²⁶

(一)依重要性區分主目標、副目標(輔助目標)。

(二)依時空區分中間目標、最後目標。

(三)依性質區分政治、軍事、精神及物質上之目標

1.政治上之目標：在於嚇阻、屈服敵人以達政治目的。

2.軍事上之目標：可再區分「敵之戰力」(以殲滅敵之武裝部隊為目標)，及「敵之要地」(以占領敵之政治經濟中心、戰略戰術要地、交通樞紐以及作戰基地等為目標)。

3.精神上之目標：打擊敵統帥與各級主官之威信而動搖其領導地位，以加速其崩潰為目標。

4.物質上之目標：以占據敵之重要工業設施，俘獲敵科學技術人員，奪取其物質等為目標。

《孫子兵法》對於目標原則亦可從政治、軍事、精神及物質層面上加以闡

述：在「政治目標」方面，孫子於〈火攻篇〉指出：「故明君慎之，良將警之。此安國全軍之道也。」〈軍形篇〉亦強調為將者對於戰勝必須基於專業的判斷，要做到「進不求名，退不避罪，唯民是保」。由此觀之，孫子對於戰爭的政治目標不是為戰而戰，而是為實踐「安國保民」而戰；在「軍事目標」方面，〈虛實篇〉有云：「故我欲戰，敵雖高壘深溝，不得不與我戰者，攻其所必救也。」敵人所必救者，通常為其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交通中心或重工業區等，尤其將這些地區設為軍事目標，往往可以達迫敵主力決戰而擊滅之的目的。²⁷

在「精神目標」方面，孫子尤其重視攻擊敵國軍隊的將帥，他在〈軍爭篇〉提及：「三軍可奪氣，將軍可奪心」，強調對於敵方的將帥，可以動搖他的決心，可使其喪失鬥志。另外，在〈九變篇〉孫子亦指出：「故將有五危，必死可殺，必生可虜，忿速可侮，廉潔可辱，愛民可煩。」將領有5種致命的弱點：只知死拼硬打(必死)；臨陣畏縮，貪生怕死(必生)；性情暴躁易怒(忿速)；過分潔身自好，珍惜名聲(廉潔)；過度地愛護民眾(愛民)，這「五危」可能導致軍隊覆沒、將領犧牲。由此可知，孫子主張利用將帥的

26 馮倫意，《戰爭原則釋義》(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86年11月)，頁25、26。

27 丁肇強，《孫子述要》(臺北：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12月)，頁127。

性格缺陷來攻擊敵方將帥，其具體方法可由〈始計篇〉所提供的「利而誘之」、「怒而撓之」、「卑而驕之」、「親而離之」等作為。在「物質目標」方面，孫子在〈火攻篇〉中說：「凡火攻有五：一曰火人，二曰火積，三曰火輜，四曰火庫，五曰火隊。」其中「火積」、「火輜」、「火庫」就是燒毀敵人的糧秣、輜重及各類倉庫，孫子選擇的這種攻擊目標顯然在於「物質」。

四、先知

「先知」屬情報範疇。《孫子兵法》6千餘字中，若以出現最為頻繁的字應是「知」字，全書共出現了79次，幾乎遍布於兵法各篇之中，可見孫子對於「知」的重視與深刻體認。「知」是一切軍事行動的基礎，然而要獲得戰爭勝利，不能僅限於一般「知」的程度上，必須要求「先知」。「先知」是知的「時間性」問題，就是要求將帥們事先對戰爭情況有所掌握、瞭解，進而較敵人早一步計畫、準備及行動，一切先於敵，才能在行動中搶占先機，掌握主動，最終先敵而勝，故先知是「先勝」的基礎。²⁸〈用間篇〉說：「故明君賢將，所以動而勝人，成功出於眾者，先知也。」孫子將「先知」置於戰略之

首，將先知看成「動而勝人」、「成功出眾」之手段，並將先知敵我情勢放到關係國家前途命運的重要位置。

在〈始計篇〉的末段，孫子提出戰前「廟算」的重要性，他認為戰爭為國家存亡安危之所繫，那麼究竟能不能打這一場戰爭，打了之後能不能獲得勝利，這就是戰爭前的「先知」。先知是預測戰爭勝負的依據，是進行決策的前提，是指揮軍隊的先決條件。因此，孫子之戰爭理論是建立於知，審慎於行，不知不動，知而後動，行動之前力求先知。而先知則在於先計、先算，就敵我雙方的各種態勢，深入比較分析，以觀察彼此消長之情況，預測勝負之可能，其中「七計」、「五勝」都是先知之內容。²⁹另外，除了戰前的「先知」外，作戰時亦要保持先知的態勢，即時掌握敵情的變化，才能使己方行動有所依循，爭取戰場主動地位。對此，孫子於〈虛實篇〉提出：「策之而知得失之計，作之而知動靜之理，形之而知死生之地，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」等4種偵察與判斷敵情的方法。由此觀之，不論平時的計畫或戰時的行動均須在「先知」的基礎下為之，藉此「勝兵先勝」，剋敵制勝。

五、奇襲

28 李建中等，《孫子兵法與帶兵之道》（北京：軍事科學出版社，2008年8月），頁62。

29 〈謀攻篇〉中提及，故知勝者有五：「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，識眾寡之用者勝，上下同欲者勝，以虞待不虞者勝，將能而君不御者勝。」



「奇襲」乃秘匿企圖及行動，出敵不意，攻敵無備，使其喪失心理平衡，手足無措，並乘其未及採取對策時，即將其徹底殲滅。³⁰《孫子兵法》中對於「善戰」的達成，「奇襲」是重要的手段之一，最能表現孫子奇襲思想應是〈始計篇〉所列出的「詭道十二法」：「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遠，遠而示之近。利而誘之，亂而取之，實而備之，強而避之，怒而撓之，卑而驕之，佚而勞之，親而離之，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。」³¹前3種屬「示形」策略，也就是利用偽裝和欺騙，隱蔽真相，製造假象，所示之形正好與實情相反，其目的是要使敵方產生錯覺，做出錯誤的行動，進而創造有利於自己的方向發展；後面8種則是運用利誘、亂敵、防備、避強、攻心、勞敵、離間等策略，陷敵於猶疑、窒礙、遲鈍、混亂等不利情況，讓敵人從優勢變為劣勢，以利我軍行動。³²前11項都在創造「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」的機勢，「無備」與「不意」都是敵人的弱點所在，而我方一切策略的目的都在於暴露敵人的弱點，並打擊

其不做防備或不曾預料之處，以達到「奇襲」之目的。³³

另外，《孫子兵法》多處提及欲獲奇襲效果仍須注意時間、空間、戰法及秘匿企圖等因素。〈虛實篇〉說：「出其所不趨，趨其所不意。」〈九地篇〉提及：「乘人之不及，由不虞之道，攻其所不戒也。」孫子重視奇襲的時機、地點，他強調要乘敵人措手不及的時機，走敵人意料不到的道路，攻擊敵人沒有戒備的地方；在戰法方面，孫子認為「奇」與「正」兩者具有辯證關係，奇中有正，正中有奇，因此他於〈兵勢篇〉提出「凡戰者，以正合，以奇勝」及「奇正相生，變化無窮」思想，「奇兵」與「正兵」須相互配合，才能「出奇制勝」，兩者相輔相成；³⁴在秘匿企圖方面，〈虛實篇〉有云：「形兵之極，至於無形，無形則深間不能窺，智者不能謀。」〈軍爭篇〉提及「難知如陰」。〈九地篇〉說：「易其事，革其謀，使人無識；易其居，迂其途，使人不得慮。」同篇又提及：「是故，政舉之日，夷關拆符，無通其使。」孫子在此強調「保

30 國防部印頒，《國軍軍事思想》（臺北：國防部，2001年12月），頁4-8。

31 「詭道十二法」的區分如下：一、能而示之不能；二、用而示之不用；三、近而示之遠，遠而示之近；四、利而誘之；五、亂而取之；六、實而備之；七、強而避之；八、怒而撓之；九、卑而驕之；十、佚而勞之；十一、親而離之；十二、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。

32 孫殿仁，《孫子兵法通論》（北京：國防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5月），頁170、171。

33 李啟明，《孫子兵法與現代戰略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99年11月），頁40。

34 王玉仁等，《孫子兵法與現代戰爭》（北京：國防科技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3月），頁157。

密」的重要和提示應有的措施，「保密」是奇襲成功的基礎。

六、重勢

「勢」是孫子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、「善戰」思想中重要的概念，甚至有學者認為《孫子兵法》其實就是一部論「勢」的兵書。³⁵孫子從兵學的角度有系統地論述了「勢」的各種類型及其特點，主要包括「知勢」、「造勢」與「任勢」。³⁶

(一)知勢

「知勢」是利用有利態勢，獲取戰爭勝利的前提，必須從概念上深刻理解「勢」的內涵及其特點。《孫子兵法》全書「勢」字共有14處之多，涉及〈始計篇〉、〈兵勢篇〉、〈虛實篇〉及〈地形篇〉等篇章，其中〈兵勢篇〉是論述「勢」的專篇。³⁷在不同的篇章，「勢」有不同之意涵，歸納起來主要包括兩種：一是「態勢」，乃影響軍事力量發揮的客觀環境和條件；二是「力量」，也就是軍事力量的釋放與發揮。戰爭態勢是軍隊發揮戰鬥力的外在條件，而軍隊戰鬥力的有效部署與發揮又可創造有利的戰爭態勢，兩者有

著相輔相成、密不可分的關係。在「勢」的概念上，〈始計篇〉提出「勢者，因利而制權也。」孫子認為「態勢」就是依據有利於己的條件，採取靈活機動的應變措施，以掌握戰場上的主動權；³⁸〈兵勢篇〉提出「勇怯，勢也。」戰場態勢包括天時、地利、敵情、我情等因素，這些因素利弊相雜，優劣不一，只有充分瞭解和把握戰場環境中的一切利弊因素，才能夠趨利避害和營造有利的作戰態勢，進而提高官兵士氣，增強軍隊戰鬥力。

(二)造勢

「造勢」就是創造對軍事力量有效發揮的條件和態勢。戰爭是力量的競賽，一切戰爭都是交戰雙方的力量在一定空間、時間的較量，除了努力發展強大的國力、軍力，使己方處於「不可勝」的地位外，亦須透過戰爭指導者的卓越指揮，將國力、軍力做最有效益的發揮，使戰爭朝著己方有利的方向發展。在掌握軍事力量「造勢」的基本要素方面，主要由「力量動態轉化的條件」、「力量爆發的速度」和「控制力量的節奏」所構成，這三者均

35 張玉勤，〈《孫子兵法》「勢」論的美學探析〉，新浪網，2013年2月16日，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/blog_5e5c74b30101fox1.html，2016年9月15日。

36 劉春志，〈孫子形勢論及其歷史影響〉，新浪網，2014年2月20日，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/blog_4d4487aa0101orp9.html，2016年9月16日。

37 葛惠敏，〈《孫子兵法》「勝」之思想與啟示〉《國防雜誌》(桃園)，第31卷第2期，2016年6月，頁80。

38 黃樸民，《孫子兵法解讀》(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10月)，頁39。



可從〈兵勢篇〉中的比喻獲得說明(如表三)。³⁹至於孫子「造勢」的方法和途徑則體現在組織管理、通信指揮和戰術運用等方面，如分數、形名、奇正、虛實等之要素。⁴⁰

(三)任勢

「任勢」是對有利態勢的駕馭和利用。〈兵勢篇〉有云：「善戰者，求之於勢，不責於人。故能擇人而任勢。」其意為善於指揮作戰的人，往往把重點放在對態勢的創造和利用上，而不過分地苛求或依賴於人。「造勢」是根據既有的條件，造成有利於己的態勢，這是個「聚能」過程，而「任勢」是利用既已形成的客觀態勢，發揮戰力，是個「釋能」過程。⁴¹

至於要「任」(利用)那些「勢」呢?可從《孫子兵法》中歸納出3類：一是地勢、山勢、水勢、火勢等「自然之形勢」；二是「軍隊之氣勢」；三是「作戰之戰勢」。⁴²在任勢時，必須「因形而錯勝」，將敵我客觀情況、地形等因素結合起來，把握時機、巧妙安排，才能利用態勢上的有利條件，以超常的觀察力和預見力做出正確的決策，以爭取戰爭的勝利。

七、主動

「主動」乃以我之自由意志，支配敵人之意志，使追隨我之行動，為作戰致勝之首要條件。⁴³孫子主張在戰爭過程中，自始至終都應掌握主動權，他於〈虛實篇〉提出了「善戰者，致人而不致於人」

表三 孫子「造勢」的基本要素

「造勢」的基本要素	比喻	說明
力量動態轉化的條件	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，勢也。	利用圓石的特性，並將之置於「千仞之山」之勢，石頭就能發揮巨大的力量。
力量爆發的速度	激水之疾，至於漂石者，勢也。	利用湍急流水的速度，就可以漂動大石，是因為它產生了巨大衝擊力的勢能。
控制力量的節奏	鷺鳥之擊，至於毀折者，節也。	鷺鳥凌空搏擊，必須控制力量的節奏，才能有「毀折」的效果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39 康經彪，〈《孫子兵法》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評釋〉《黃埔學報》(高雄)，第68期，2016年6月，頁9。

40 「分數」是透過對部隊實施合理編制、層層負責，使其在戰場上保持協調一致地行動，發揮出整體的效能；「形名」是對部隊實施通信指揮，使部隊組織有序，進退有據，指揮暢通；「奇正」、「虛實」則是對戰術、戰法的靈活運用。以上諸作為均在對己產生有利態勢，對敵產生不利態勢。

41 于澤民，〈為「擇人而任勢」正本〉《軍事歷史研究》(南京)，第4期，1990年12月，頁48。

42 張玉勤，〈《孫子兵法》「勢」論的美學探析〉，新浪網，2013年2月16日，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/blog_5e5c74b30101fox1.html，2016年9月15日。

43 國防部印頒，《國軍軍事思想》(臺北：國防部，2001年12月)，頁4-6。

的戰略原則，其意為立於主動地位以宰制或支配敵人，不可陷於被動地位為敵人所左右。欲爭取主動權，首先須具備「主體意識」，有了「主體意識」才能主導戰場、戰局，《孫子兵法》中就處處透射出一種精神，一種境界，一種立於不敗、主導戰場的氣勢，一種積極進取、爭奪主動的膽略。⁴⁴如「昔之善者，先為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。」(軍形篇)；「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，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。」(軍形篇)；「故我欲戰，敵雖高壘深溝，不得不與我戰者，攻其所必救也；我不欲戰，雖劃地而守之，敵不得與我戰者，乖其所之也。」(虛實篇)；「無恃其不來，恃吾有以待之；無恃其不攻，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」(九變篇)。以上這些妙語如珠的精彩論述，都是「主體意識」的表現，至於在「致於人」、「不致於人」方面，孫子亦提供了具體作為。

(一)致於人

1.先處戰地

〈虛實篇〉指出：「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，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。」「先處戰地」就能先敵做好戰場經營、先敵進行休整、先敵完成戰役部署，以逸待勞，就能爭取作戰主動。反之，後到達戰地匆

忙投入戰鬥則會勞累兵力、處處被動。

2.利害動敵

〈虛實篇〉說：「能使敵人自至者，利之也；能使敵人不得至者，害之也。故敵佚能勞之，飽能飢之，安能動之。」孫子利用人本來就有著「趨利避害」的天性，以「利」、「害」動敵，使敵人發生逸勞、飽飢、安動等的轉化，進而掌握戰爭主動權。

3.治心治氣

為了獲得有利的作戰態勢，掌握戰爭的主動權，孫子於〈軍爭篇〉指出：「故三軍可奪氣，將軍可奪心。是故朝氣銳，晝氣惰，暮氣歸；故善用兵者，避其銳氣，擊其惰歸，此治氣者也。以治待亂，以靜待譁，此治心者也。以近待遠，以佚待勞，以飽待飢，此治力者也。」其中治氣、治心、治力，即掌握軍隊的士氣、心理、戰鬥力，以我之長擊敵之短，這三者都是爭取戰爭主動的有效方法。⁴⁵

(二)不致於人

1.速戰速決

在〈作戰篇〉中孫子分析了戰爭巨大消耗問題，他提出了「兵聞拙速，未睹巧之久也。」孫子認為戰事久拖不下則「鈍兵挫銳，屈力殫貨，諸侯乘其弊而起」

44 李秉彥，〈讓孫子謀略思想進入信息化戰場〉，人民網，2004年10月13日，<http://www.people.com.cn/BIG5/junshi/1078/2915832.html>，2016年9月18日

45 王玉仁等，《孫子兵法與現代戰爭》(北京：國防科技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3月)，頁139。



，最終受制於人，被敵人調動。因此，孫子認為「兵貴勝，不貴久」，「貴勝」則能夠「取敵之利」，達到「勝敵益強」；「不貴久」即「速戰速決」，才能「不致於人」。

2.使我無形

孫子在〈虛實篇〉中說：「形人而我無形，則我專而敵分」，「無形，則深間不能窺，智者不能謀」。透過我軍不露痕跡(無形)，達到「敵分我專」和「不能窺」、「不能謀」的目的，進而「不致於人」。

3.以迂為直

〈軍爭篇〉強調：「凡用兵之法……莫難於軍爭。軍爭之難者，以迂為直，以患為利。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，後人發，先人至，此知迂直之計者也。」孫子指出用兵的法則，最困難的莫過於與敵人爭奪有利的制勝條件，而爭奪有利的制勝條件最難的地方，又是如何透過迂迴曲折的途徑達到近直的目的，化不利為有利。在「迂直之計」的實施上是故意迂迴繞道，而且以小利引誘敵人，進而比敵人晚出動卻可先到達目的地，這是「不致於人」的緣故。

八、統一

「統一」之功用，乃求其能發揮統

合戰力也。若欲將其統合戰力，作有效之運用，必須統一指揮，務使各部隊密切聯繫，協力合作，各盡其責，致力於其任務之達成。⁴⁶《孫子兵法》在論述「統一」時，其主體主要有「國君」、「將帥」及「士卒」三者，在行為上則表現在「指揮統一」、「行動統一」及「行動合作」上。⁴⁷在「指揮統一」方面，〈謀攻篇〉強調「將能而君不御者勝」，也就是身為最高領導者的「國君」不要干預軍隊的指揮，而必須信任將領、充分授權，讓「將帥」依其專業賦予領導軍隊的權力，進而能達統一指揮目的；在「行動統一」方面，〈軍爭篇〉有云：「人既專一，則勇者不得獨進，怯者不得獨退，此用眾之法也。」孫子強調在統一指揮下，勇敢的將士不會單獨前進，膽怯的也不會獨自退卻，這種行動統一就是指揮大軍作戰的方法。

在「行動合作」方面，〈九地篇〉提及：「故善用兵者，譬如率然。率然者，常山之蛇也。擊其首則尾至，擊其尾則首至，擊其中則首尾俱至。」孫子相當重視軍隊的協同作戰能力，他以「常山之蛇」作比喻，打牠的頭部，尾巴就來救應；打牠的尾巴，蛇頭就來救應；打牠的腰部，頭尾就會同時互相救援。緊接著，同篇中亦提及：「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，當其

46 馮倫意，《戰爭原則釋義》(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86年11月)，頁67。

47 丁肇強，《孫子述要》(臺北：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12月)，頁130。

同舟濟而遇風，其相救也如左右手。」孫子在此強調即使組織內有不和，但面對敵人時也都能相互救援、同心抗敵。至於如何達到軍隊「統一」呢？《孫子兵法》中亦提供了方法與途徑，闡述如下：

(一)卓越將帥的指揮

將帥為軍隊指揮之樞紐，士氣團結之核心。孫子要求將帥須具備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「五德」，並以反面的「五危」：「必死可殺、必生可虜、忿速可侮、廉潔可辱、愛民可煩」，告誡將帥道德規範時必須把握好「度」，適可而止。⁴⁸如此具備指揮統御才能及心理素質之將帥，始能號令軍隊、指揮作戰，達成使命。

(二)健全的組織制度

《孫子兵法》在〈始計篇〉、〈兵勢篇〉分別提到了「法」(法者，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)，及「分數」(指軍隊組織、結構、編制)等有關組織結構、權責劃分、管理制度、資源調配等方面的制度。孫子認為軍隊必須有健全的組織制度，始能上下脈絡一貫，各級職責分明，發揮統合戰力於極致。

(三)訓練有素的士卒

欲達指揮統一、行動統一及行動合作目標，訓練有素的士卒亦是關鍵因素之一。關於士卒的管理和訓練，孫子於〈行軍篇〉提出「故令之以文，齊之以武，是謂必取。」他要求統兵的將帥一方面要關心和愛護士卒，如〈地形篇〉所說：「視卒如嬰兒，故可與之赴深谿；視卒如愛子，故可與之俱死。」另一方面又要嚴格管理、嚴明紀律，依法從嚴治軍，否則「愛而不能令，辱而不能使，亂而不能治，譬若驕子，不可用也。」「令之以文，齊之以武」最終目標在於「與上同意」、「上下同欲」、「與眾相得」、「齊勇若一」，進而維持軍隊內部的團結和步調一致。⁴⁹

九、趨利

《孫子兵法》6千餘字，可謂字字珠璣，據粗略統計約有51次提到「利」字，「求利」、「趨利」是孫子確立其戰略指導原則，選擇、運用戰術的一個重要出發點和歸宿。⁵⁰依「利」字在不同篇章、段落有其不同內涵，本文將其區分「以利為目的」、「以利為手段」、「利與害並重」三方面進行分析，分述如後：

48 劉向兵等，〈傳統文化與精神文明試論《孫子兵法》中的倫理學思想〉《科學·經濟·社會》(北京)，第2期，1996年2月，頁75、76。

49 葛惠敏，〈《孫子兵法》「勝」之思想與啟示〉《國防雜誌》(桃園)，第31卷第2期，2016年6月，頁77、78。

50 劉向兵等，〈傳統文化與精神文明試論《孫子兵法》中的倫理學思想〉《科學·經濟·社會》(北京)，第2期，1996年2月，頁76。



(一)以「利」為目的

〈始計篇〉之「計利以聽，乃為之勢。勢者，……因利而制權也。」〈作戰篇〉之「夫兵久而國利者，未之有也。」〈謀攻篇〉之「必以全爭於天下，故兵不頓而利可全。」〈軍爭篇〉之「故兵以詐立，以利動，以分合為變者也。」〈九地篇〉之「合於利而動，不合於利而止。」〈火攻篇〉之「明主慮之，良將修之，非利不動，非得不用，非危不戰。主不可以怒而興師，將不可以愠而致戰。合於利而動，不合於利而止。」由上述可知，孫子的「求利」是戰爭行為的主要目的，「兵以利動」，沒有不求利益的戰爭，沒有一定的利益絕不輕易參戰。另外學者黃樸民將孫子所追求的「利」區分為三個層次，即戰略上的「勝」、政略上的「全」和理想境界的「善」。⁵¹

1.戰略上的「勝」

孫子將「勝」作為「利」的實現途徑，只有戰勝對手，才能「安國全軍」、「保民利主」，也才能「掠鄉分眾，廓地分利」(軍爭篇)。

2.政略上的「全」

在戰場上剋敵制勝雖是獲取利益的前提條件，但是獲得戰爭的勝利，並不能

保證一定能夠帶來各方面的利益，尤其戰爭中的「勝」有時還可能造成政治、經濟、外交等方面的損失。孫子講的是「全利」，如果為了獲取勝利而付出的代價過於昂貴，這種利就不「全」了。

3.理想境界的「善」

孫子於〈謀攻篇〉強調：「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者也，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」孫子認為百戰百勝固然不錯，但不戰而勝才是戰爭利益的最高境界。

(二)以「利」為手段

《孫子兵法》中多處強調「以利動人」，如〈始計篇〉之「利而誘之，亂而取之。」〈兵勢篇〉之「以利動之，以實待之。」〈虛實篇〉之「能使敵人自至者，利之也。」〈軍爭篇〉之「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。」〈九變篇〉之「役諸侯者以業，趨諸侯者以利。」〈用間篇〉之「必索敵間之來間我者，因而利之。」由上述觀之，孫子強調利用「利益」來來誘使對方落入我方預想的方案中，完全為我控制與掌握，或提供「利益」使敵方完全聽從我方建議、安排，亦能「致人而不致於人」，確實掌握戰爭的主動權。⁵²

(三)「利」與「害」並重

孫子強調在追求「利」時，也要

51 黃樸民，〈追求功利：《孫子兵法》的核心精神〉，山東孫子研究會，2012年7月27日，<http://www.sunzistudies.com/show.asp?id=205>，2016年9月20日。

52 謝游麟，〈《孫子兵法》八大思想之探析與啟示〉《陸軍學術雙月刊》(桃園)，第52卷第547期，2016年6月，頁62。

同時考慮到「害」。
〈作戰篇〉有云：「不盡知用兵之害者，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。」孫子要求在戰略分析或戰爭謀劃上，既要看到「用兵之利」，更要看到「用兵之害」，要對兩者進行充分的比較、評估。特別對戰爭的代價、使用武力的壞處要有清楚的認識，深刻體認「利」與「害」是如影隨形、相生相成的。⁵³

十、權變

孫子善於觀察大自然現象，他於〈虛實篇〉指出：「五行無常勝，四時無常位，日有短長，月有死生。」孫子認為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這五行相生相剋，沒有那一個是常勝的；四季相繼輪替，沒有那一個是固定不變的，白天的時間有長有短，月亮有圓也有缺，結論是萬物皆處於變動狀態。他亦將這個結論反映在戰爭領域中，在同篇中就提出「兵無常勢，水無常形」概念，一語道出戰爭是個複雜的動態系統，此系統的要素如同水的特性一般，時時處在變動中，戰爭的任何一方都不會固定於強弱、虛實、優劣或勞逸的某一端。也因為孫子觀察出戰爭具有高度的變動性，醞釀出他以「權變」的思維看待戰爭，論述戰爭規律，打造出其「戰勝不復」的爭勝藝術。尤其針對戰爭中可能遇到的各種可能變化的因素(如敵情、我情、地形等)，孫子從作戰指導的一般規律出發

，提出了一系列應對變化的謀略、戰法和處置措施。

(一)因敵制變

〈始計篇〉指出：「亂而取之，實而備之，強而避之，怒而撓之，卑而驕之，佚而勞之，親而離之。」〈軍爭篇〉說：「無邀正正之旗，勿擊堂堂之陣，此治變者也。」孫子在此處強調須依據敵人情況而採取不同策略以應對。另外，〈九地篇〉提及：「踐墨隨敵，以決戰事。」亦是強調要靈活機動，因應敵情來決定自己的作戰計畫、行動。

(二)量力而為

〈謀攻篇〉有云：「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，敵則能戰之，少則能守之，不若則能避之。」依據我軍的兵力狀況而採取不同的作戰方式，當我軍戰力較敵優勢時可採攻勢，若較敵劣勢時則不可力拼。

(三)因地制宜

〈九地篇〉提出：「散地則無戰，輕地則無止，爭地則無攻，交地則無絕，衢地則合交，重地則掠，圯地則行，圍地則謀，死地則戰。」孫子針對不同的作戰地區提出不同的戰略措施。另外，結合不同的地形特點和敵我態勢，孫子於〈行軍篇〉提出在山地、河流、沼澤、平原4種不同地形行軍和作戰的原則和方法。

53 鐘少異，《孫子的戰爭智慧》(江西：百花洲文藝出版社，2010年4月)，頁27。



(四)懸權而動

〈九變篇〉說：「途有所不由，軍有所不擊，城有所不攻，地有所不爭，君命有所不受。」孫子強調將帥們須能權衡利害得失，對於各種狀況能作出權宜之計，不可拘泥原則，墨守成規。

結語

《孫子兵法》集中體現了我國優良傳統文化，不僅在我國軍事史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且已被譯成日、英、法、德、俄等10幾種文字，在世界各地廣為流傳，甚至於被運用在現代的戰爭及社會各領域中。孫子的思想之所以具有超越時空的永恆魅力，歸根結柢取決於孫子思考戰爭問題的態度和方法。他在認識論、辯證法及以民為本的哲學基礎上，以戰爭全局的高度、廣度及深度來指導戰爭，並從中發展出《孫子兵法》的「戰爭原理」。經本文研究，歸納出《孫子兵法》中有十大戰爭原則，分別為備戰、求全、目標、先知、奇襲、重勢、主動、統一、趨利及權變。

其中「備戰」主張戰前在國家各領域均須做好充分準備，才能有備無患、勝兵先勝；「求全」表現在「全勝」思想上，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為其最理想境界；「目標」強調戰爭目標是一切戰爭活動思考之依歸，包括政治、軍事、精神及物質目標；「先知」將「先知」視為預測戰爭

勝負的依據，是進行決策的前提，是指揮軍隊的先決條件；「奇襲」以「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」為指導核心，而且「奇」與「正」須相互配合，才能「出奇制勝」；「重勢」主要包括「知勢」、「造勢」與「任勢」，其重點在於創造與運用有利態勢，戰勝敵人；「主動」的首要在於建立「主體意識」，才能「致人而不致於人」；「統一」表現在「指揮統一」、「行動統一」及「行動合作」上，其關鍵主體在國君、將帥及士卒三者；「趨利」將「求利」、「趨利」當成是選擇、運用戰略或戰術的一個重要出發點和歸宿；「權變」強調針對不同的敵情、我情及地形等情況，須採取應變的原則、戰法及措施，儘量使己方處於有利和主動的地位，而使敵方處於不利和被動的地位。

《孫子兵法》的戰爭原理為孫子戰爭經驗之結晶，對於戰爭全程的各項作為均有明確具體之指導，形成了系統完整的戰爭理論體系，對於21世紀的戰爭具有重要的借鑑和指導意義。尤其對於國軍而言仍有實用價值與啟發作用，各級幹部應仔細品味、認真研究、融會貫通，從中獲取智慧，並以此為基礎不斷創新發展，以提升自我之戰略、戰術素養，最終能運用於建軍備戰工作及防衛作戰任務上，達成國軍使命。